

佛 光 大 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場 地 借 用 申 請 單			
申請單位			申請人
活動名稱			人 數 ☐ 全校性活動
借用日期	年 月 日 - 月 日 點至 點		
使用場地			單位主管
院承辦人		院長	
1、借用場地請依規定提前辦理申請手續。 2、器材若有毀損，修繕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，或以原購價賠償。 3、場地應保持清潔，歸還時亦同。 4、請確實填寫與會人數，若為全校性活動請於人數欄 ☐ 內打勾，便於院務相關人員安排適當場地。 5、借用 327 會議廳者，請務必於活動前半日先行熟悉設備操作，並確實操作預演，以利活動順利進行。 6、本單一式兩聯，陳核後，第一聯申請單位留存，第二聯交院辦留存。 第 一 聯			
備註	場地：創科院 鑰匙：創科院		

佛 光 大 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場 地 借 用 申 請 單			
申請單位			申請人
活動名稱			人 數 ☐ 全校性活動
借用日期	年 月 日 - 月 日 點至 點		
使用場地			單位主管
院承辦人		院長	
1、借用場地請依規定提前辦理申請手續。 2、器材若有毀損，修繕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，或以原購價賠償。 3、場地應保持清潔，歸還時亦同。 4、請確實填寫與會人數，若為全校性活動請於人數欄 ☐ 內打勾，便於院務相關人員安排適當場地。 5、借用 327 會議廳者，請務必於活動前半日先行熟悉設備操作，並確實操作預演，以利活動順利進行。 6、本單一式兩聯，陳核後，第一聯申請單位留存，第二聯交院辦留存。 第 二 聯			
備註	場地：創科院 鑰匙：創科院		